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世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4年4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472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。系爭本票之原受款人為第三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現已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豐租賃公司），聲請人為系爭本票債權之受讓人，茂豐租賃公司遂交付系爭本票予聲請人。又聲請人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1,304,000元及依年息10%計算之利息及付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顏世宗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票面記載受款人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是以，系爭本票無背書之記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